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鳳寮交流道路段綜規路線與第一場公聽會路線說明簡報

民國113年01月23日

1 計畫說明

2 主線檢討

3 民眾陳情意見及說明

4 結論

計畫路線

- 路線北起國10，終點至貨櫃中心聯外道路南星路，主線全長23公里
高架長約21公里，路工長約2公里
- 設置7處交流道，5處地區服務性交流道，2處系統交流道



南星端、臨海工業區

大坪頂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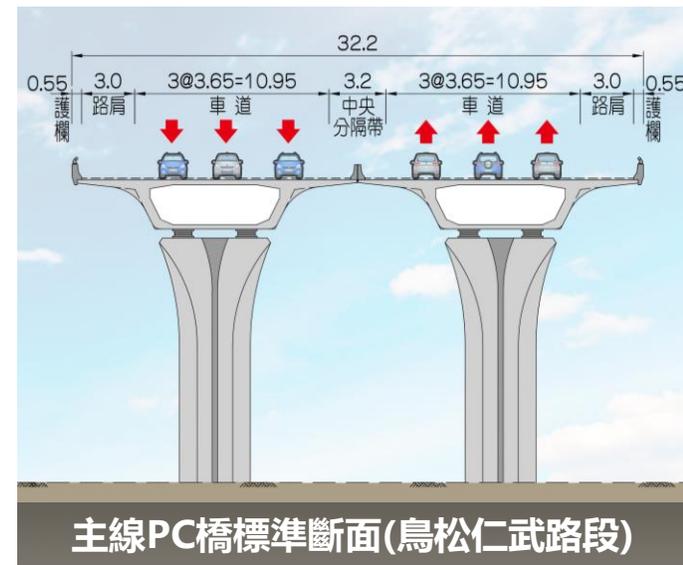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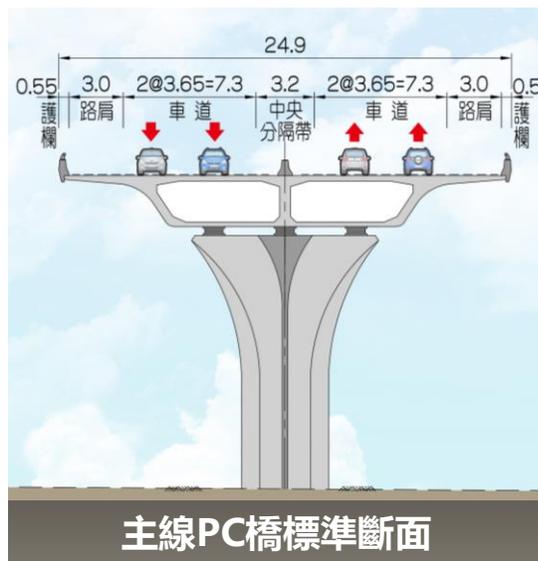
大寮、鳳山路段

鳥松、仁武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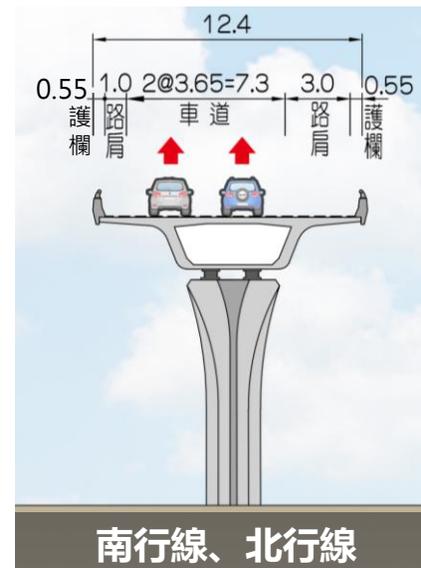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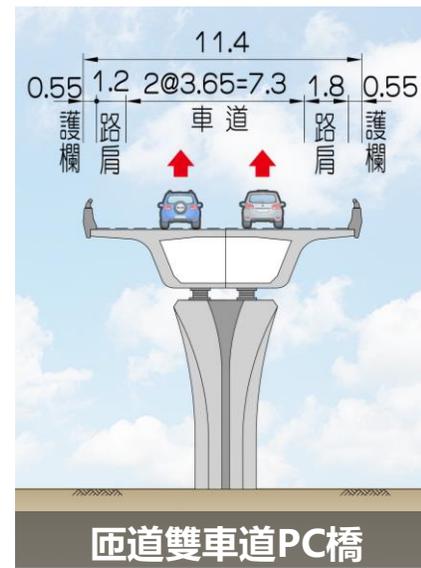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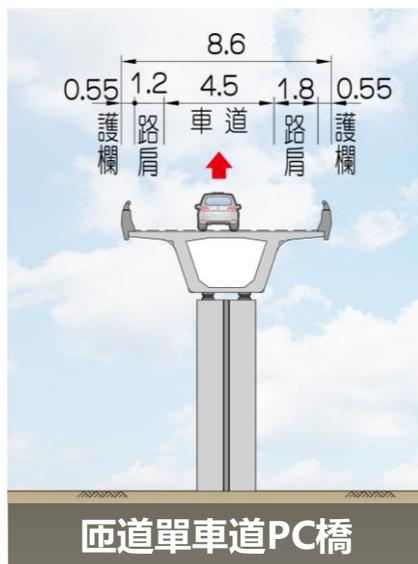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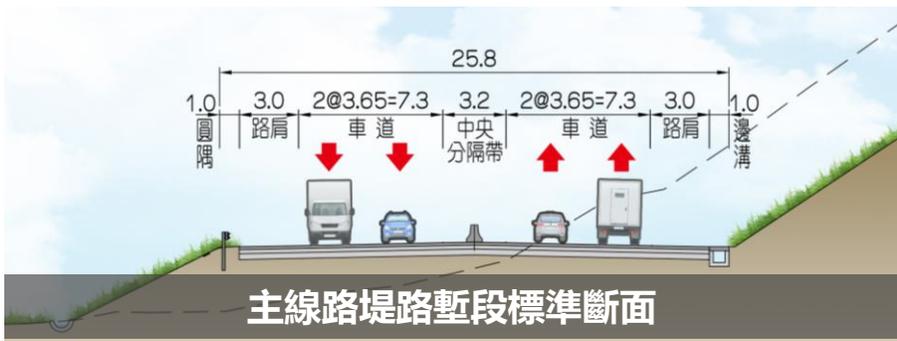


道路設計標準

道路別	7 主線	匝環道
設計速率	100kph	40~60kph
車道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向 4 車道 ● 車道寬 3.65m ● 外路肩 3.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寬 4.5m ● 內路肩 1.2m ● 外路肩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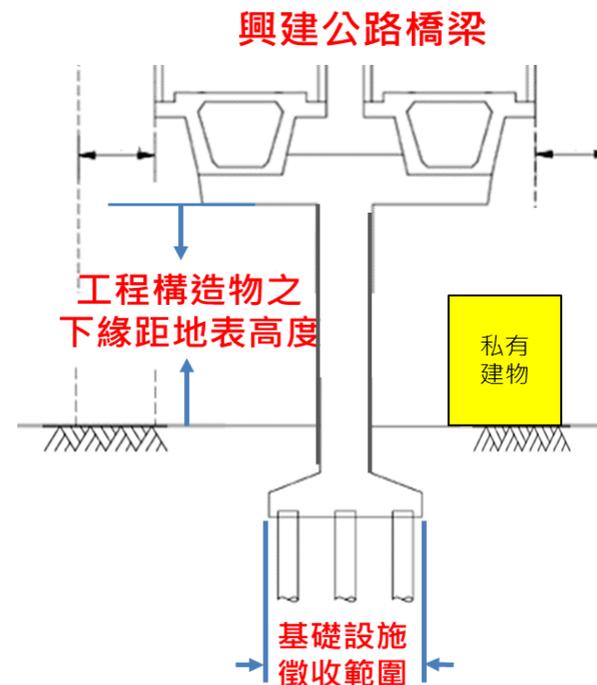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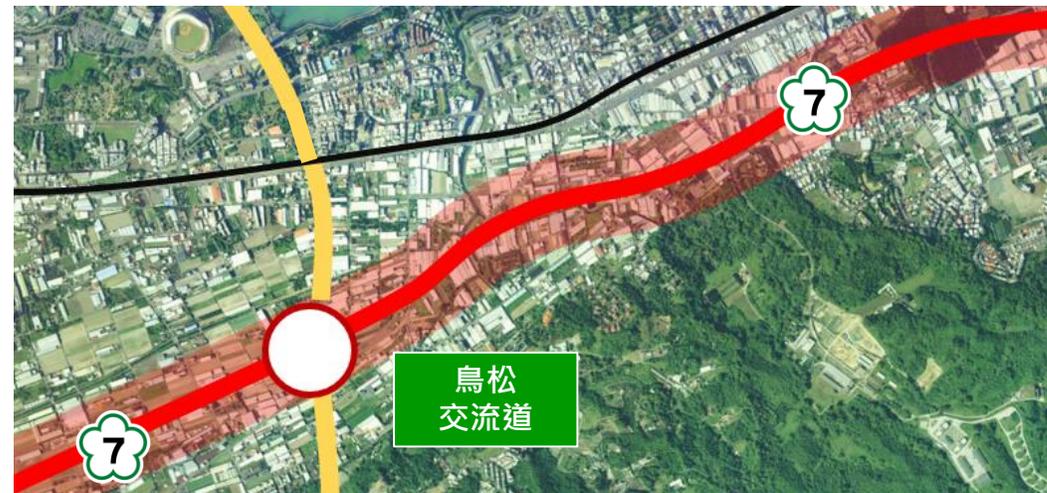
※ 大坪頂交流道以南路段 80公里/小時 (端點60kph)
 ※ 烏松至仁武路段雙向6車道(約1k~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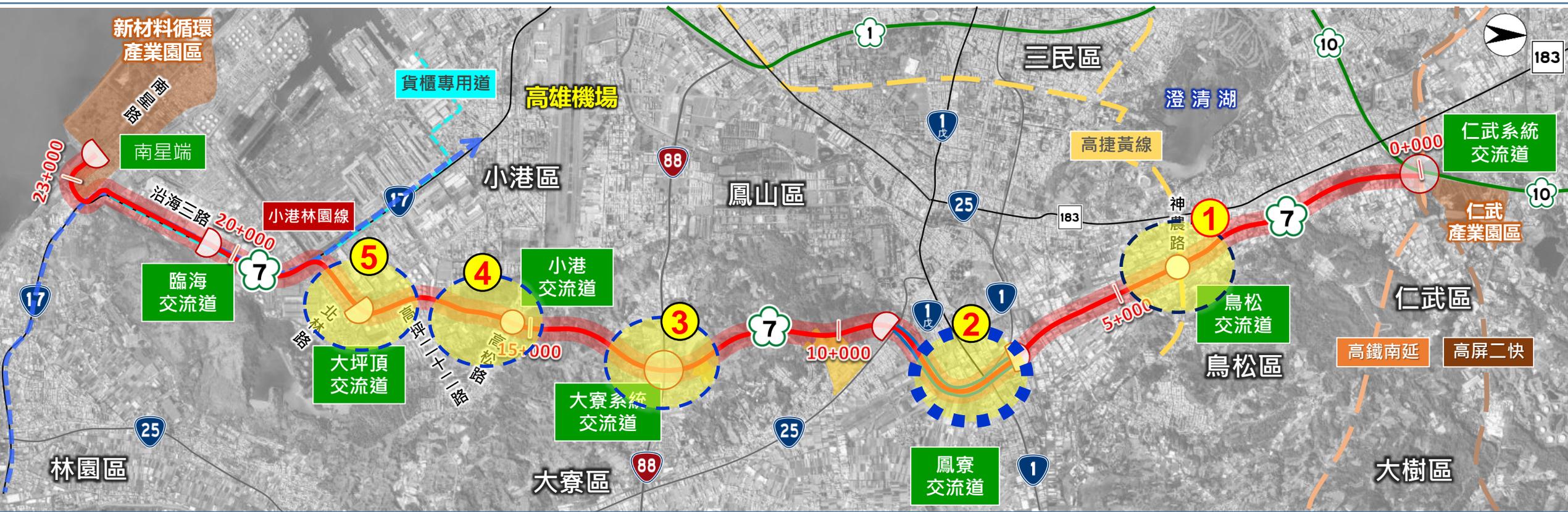
公聽會路線優化原則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徵收私有地
-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
- 閃避建物及減少建物拆遷使用空地
- 儘量遠離住宅



2 主線檢討 第一場公聽會路線優化調整說明

- 1 鳥松路段-避開民間信仰宮廟
- 2 鳳寮路段-避開密集廠房，減少建物拆遷
- 3 大寮路段-避開建物，減少建物拆遷
- 4 大坪頂路段-避免大規模影響既有擋土構造物及鄰近社區
- 5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降低匝道對民宅影響，大坪頂交流道調整為以北林路為連絡道



南星端、臨海工業區

大坪頂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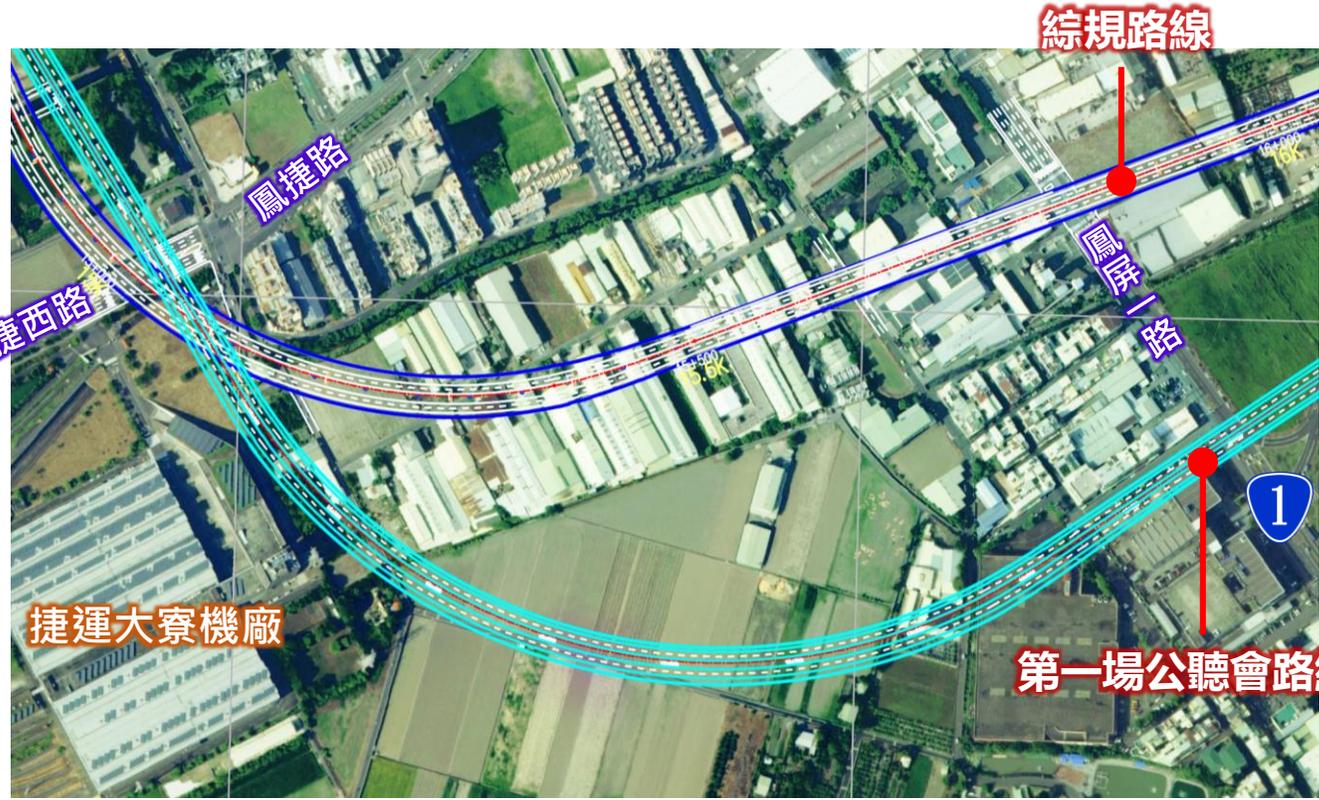
大寮、鳳山路段

鳥松、仁武路段



■ 綜規路線

- 於興中街路段，約有20多家廠房需配合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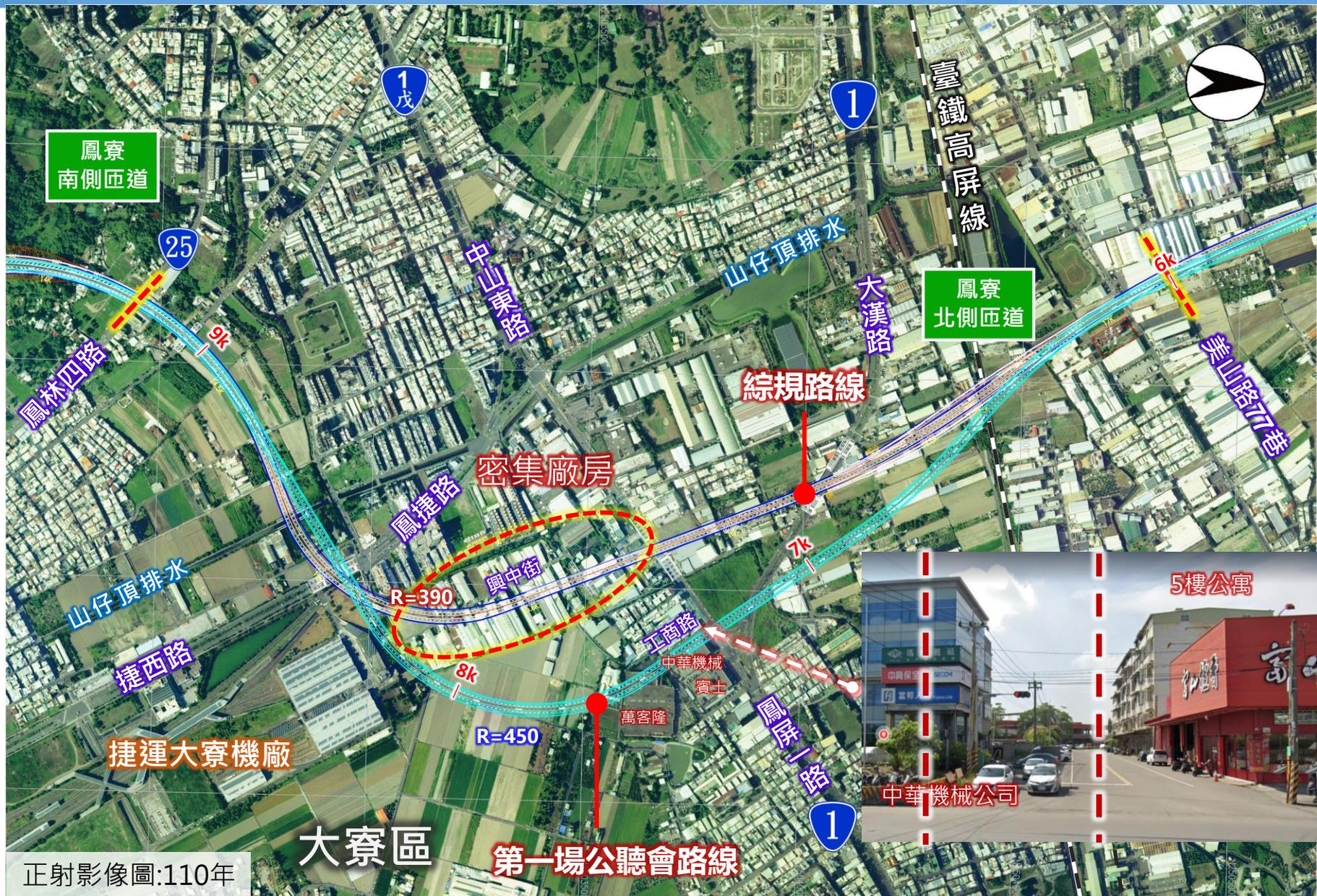




第一場公聽會路線

- 路線往東偏移主要經過農田、工商路減少廠房拆遷，其中主要拆遷有萬客隆(停業中)及中華機械公司，可大幅減少興中街建物拆遷

閃避建物及減少建物拆遷，符合路線優化原則



2 主線檢討

優化前後拆遷數量比較

■ 拆遷估算範圍美山路77巷至台25線

▶ 依補充地形測量圖資詳予估算如下：

綜規路線：

建築面積約 **30,494m²**

總樓地板面積約 **43,422m²**

全拆 **59棟**，部分拆 **69棟**

第一場公聽會路線：

建築面積約 **21,033m²**

總地板面積 **27,04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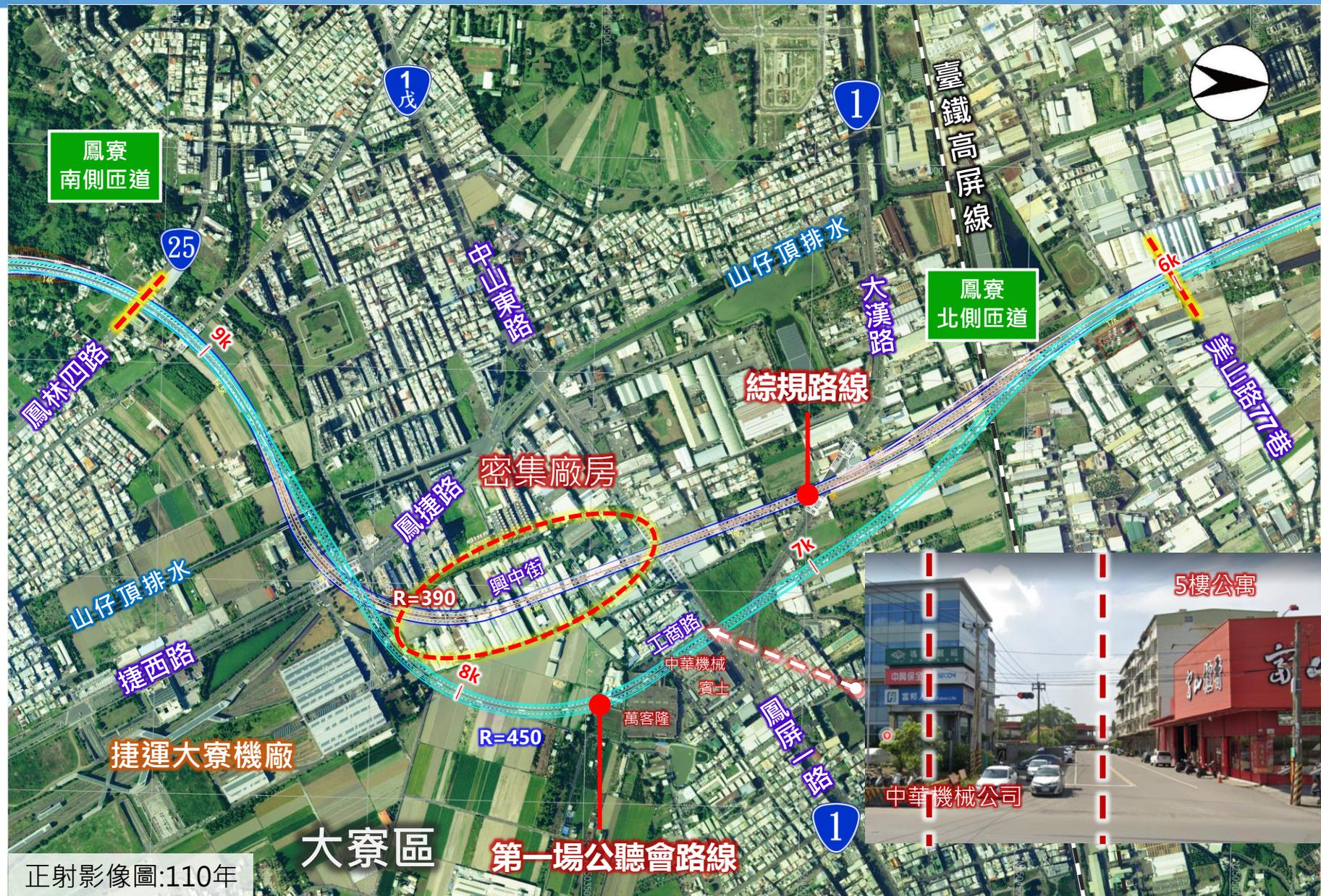
全拆 **40棟**，部分拆 **23棟**

減少拆遷量：

建築面積約 **9,461m²**

總樓地板面積約 **16,377m²**

建物影響約 **65棟**





■ 路線線型優化

□ 綜規路線東向北轉曲

線半徑R=390公尺

□ 第一場公聽會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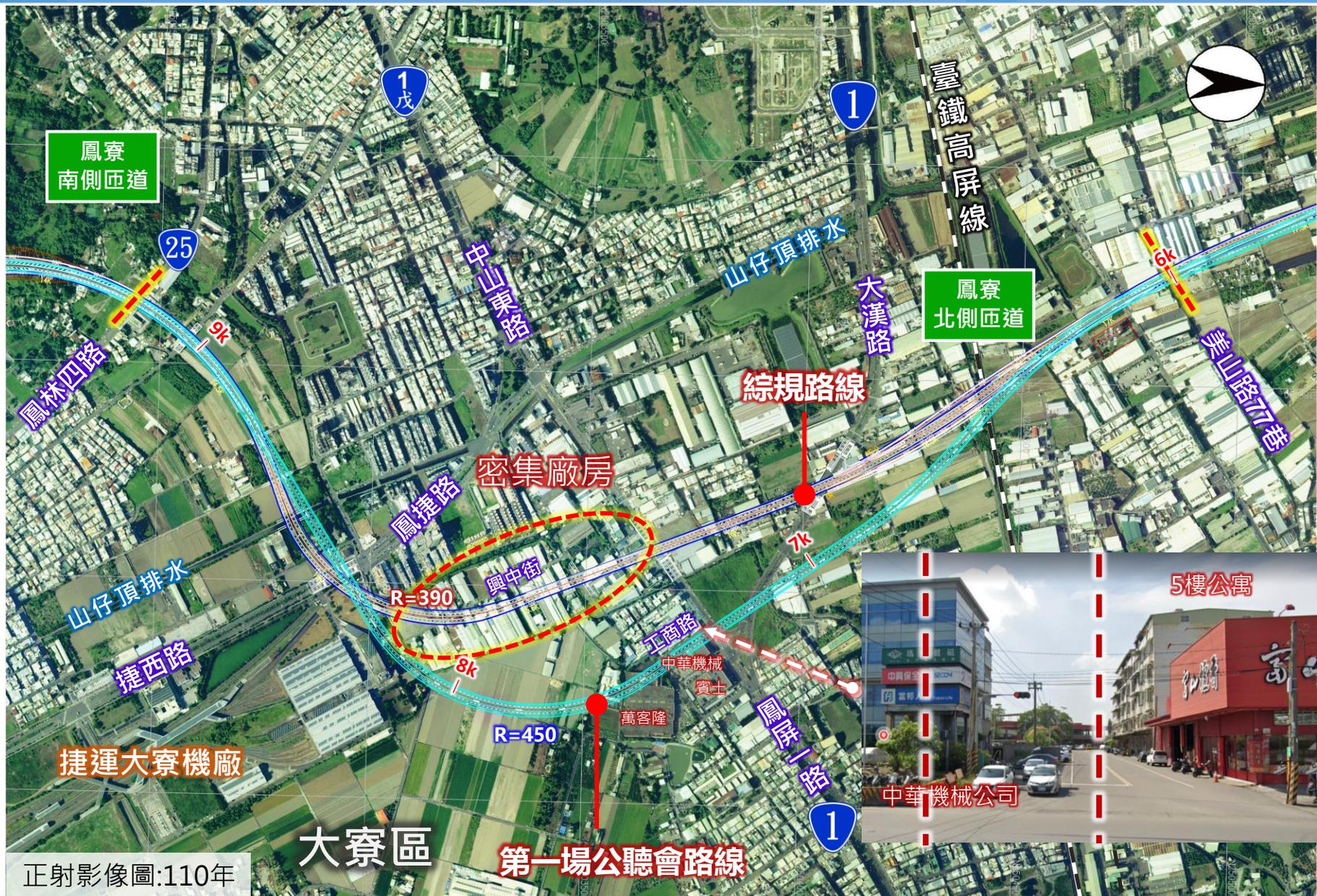
R=450公尺

➤ 第一場公聽會路線線

形較綜規路線優、可

提高行車安全性，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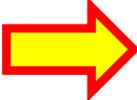
拆遷數量大幅減少





■ 鳳寮交流道路段(台25線至美山路77巷)

路線	路線線型	拆遷數量	拆遷棟數
綜規路線	一般 R=390公尺	建築面積約30,494m ² 總樓地板面積約43,422m ²	全拆59棟，部分拆69棟
公聽會路線	較佳 R=450公尺	建築面積約21,033m ² 總樓地板面積約27,045m ²	全拆40棟，部分拆23棟

 **公聽會路線可減少建物拆遷，建物拆遷減少65棟，建築面積減少約9,461m²，且路線曲線半徑較大較規劃路線優，提高行車安全性**



1. 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
2. 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2023年3月23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
3. 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污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
4. 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



5. 建議鳳寮北側南出匝道取消，以避免吸引大量車流造成鳳屏一路車流量增加致事故使里民生命財產損失
6. 建議國7高架橋西移遠離後庄里，以避免高架通過性車流造成噪音振動
7. 建議民智街至大漢路476巷興建橋下道路，高架橋下設置停車場或里民活動設施(地方政府權責)
8. 如交流道路口位於民族路，後庄里鄭里長與黃前里長要求民族路（成功路～民貴街）應一併拓寬(地方政府權責)
9. 為紓解國7下鳳屏一路交通流量，中庄里要求立德路及四維路配合拓寬(地方政府權責)



10. 建議鳳寮北側匝道路線調整，路口設置於環評時的規劃路線

11. 建議鳳寮北側匝道往西偏移，上下匝道遠離民族路，避免交通混亂，建議由曹公圳舊幹線設置上下引道

12. 建議取消跨越台1線陸橋興建，以避免通過性車流，造成後庄地區商業發展沒落



- 綜規階段路線於大寮機場北側區域，須拆遷大量廠房建物，影響民眾生計甚鉅，**依用地取得原則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建物拆遷，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爰建議採公聽會路線推動**
- 針對有機種植之農作改良物是否發給特別補償一節，高公局已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於112/12/15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溝通平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分組會議討論在案，將參考「高雄市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案例，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以補償有機農業民眾之損失
- 土地補償費部分將以**從新、從優及從寬**方式辦理，選擇市場交易案例進行「協議市價」評估作業，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另地上物除依高雄市政府最新的查估補償標準辦理查估補償外，並**研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提高補償標準**，後續將與地主說明與溝通
- 依里長與民眾意見經研議後**已取消跨越台1線陸橋設計**，另北側匝道亦依相關意見研議**銜接路口配置方案中**
- 地區道路民族路、立德路及四維路拓寬訴求，屬地方政府權責，高公局已轉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評估辦理



- 路線優化原則係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條件，並儘量使用空地及減少建物拆遷
- 公聽會路線曲線半徑較大較綜規路線優，可提高行車安全性
- 綜規路線因興中街兩側須拆遷大量廠房建物，影響民眾生計甚鉅，建議仍採公聽會路線推動
- 土地補償費部分將以從新、從優及從寬方式辦理；另地上物部分除依高雄市政府最新查估補償標準辦理查估補償外，並研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提高補償標準
- 高公局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讓工程儘早推動，及早完工服務鄉親，並改善高雄地區交通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